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甲○○○新臺幣捌仟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相對人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甲○○○因腦梗塞、缺氧性腦病變，現臥床，喪失工作能力，名下無財產維持自己之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聲請人甲○○○每月開銷有房租、伙食費、外傭看護費、回診醫療費與車資等，至少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以上。聲請人的六名子女原協議按月共同分擔甲○○○之生活開銷，詎相對人卻於112年7月匯款後，即藉口負債沉重而不再匯款，讓聲請人甲○○○生活陷入窘迫，爰依民法第1115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起至聲請人甲○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甲○○○8千元。又聲請人丙○○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4月止已為相對人墊付關於甲○○○之生活醫療費用合計達5萬4400元，聲請人丙○○自得依民法

第179條規定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上開為其代墊扶養甲○○○之相關費用。

(二)聲明：

1.相對人乙○○應自113年5月起至聲請人甲○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甲○○○8千元。

2.相對人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丙○○5萬44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同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甲○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部分：
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病喪失謀生能力且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，聲請人每月生活、醫療及看護費用等約需5萬元，而聲請人有六名子女，應平均分擔聲請人的扶養費用，故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8千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力眾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、對話訊息截圖、花費開銷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有聲請人甲○○○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表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其他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平均分擔聲請人上開扶養費用乙節，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表查閱後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6分之1之聲

01 請人所需扶養費用尚屬適當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
02 3年5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8,000元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
04 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定期金性
05 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，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
06 相對人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爰命為分期給付。另惟恐相對人
07 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受扶養權利人之利益，爰依家
08 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酌定前開
09 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10 (三)關於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其代墊之醫療、車資及看
11 護費部分：

12 聲請人丙○○主張其自112年7月至000年0月間已為相對人墊
13 付其應支付之關於聲請人甲○○○生活醫療費用合計達5萬4
14 4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對話訊息截圖、花費開銷明細表等
15 件為證，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
16 書狀答辯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丙○
17 ○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5萬4400元
18 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7 書記官 賴怡婷